

# 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增强实验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知识及处置技能的学习、培训和考试；准入资格的审核；安全准入人员档案的建立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的签订与建册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拟进入我校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的人员，包括我校师生和申请到我校开展实验的校外人员。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的归口部门，其职责主要包括：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安全准入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校级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监督、检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实施情况，并计入各单位实验室安全考核总成绩。

**第五条** 各学院（所、中心）负责本单位安全准入制度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负责组织本单位所有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

验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督促本单位实验室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学校规定，建立安全准入人员档案，不允许无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督促所有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的人员签署《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六条** 各实验室须根据本实验室用途及特点，对拟进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并核实其准入资格。专项教育内容必须涵盖：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本实验室风险特征（明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重要危险源种类与数量，以及用水、用电、用气、消防等基础设施安全要点）、事故警示与案例、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预案与处置方法、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安全防护要求与技能。

### **第三章 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采用学校、学院（所、中心）、实验室三级管理模式。

**第八条** 校级准入培训与考核主要包括自主学习、在线考试以及专题培训等。

（一）自主学习：师生须通过“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平台”（配置有视频、PPT、制度文件等学习材料），并结合《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等完成安全知识自主学习。自主学习的总时长不得少于12学时。

（二）在线考试：在规定的时段内登录“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平台”进行考试。考试总时间为1小时，总分100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考试合格。合格后

方可自行下载打印《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入学（入职）教育合格证书》。

（三）学校不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九条** 学院（所、中心）级培训主要由各单位结合本学科特点，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讲解、应急安全演练等。培训时长不得少于3学时（其中应急演练不少于1课时）。

培训结束后，由学院（所、中心）出具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入学（入职）培训相关证明。

**第十条** 实验室培训与考核主要是由实验指导教师或研究生导师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针对本实验室重要危险源、应急处置、个人防护、实验环节危险因素等内容进行知识讲解与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对进入实验室的其他各类人员，由实验室负责人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及考核。

考核结束后，由实验室出具本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学院（所、中心）、实验室三级准入培训与考核结束后，由被培训人在“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平台”中上传《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入学（入职）教育合格证书》、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入学（入职）培训相关证明、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经学院（所、中心）负责人审核通

过后，在平台中核发《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新入职教职工、研究生新生自行打印《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合格证书》，交由所属实验室和学院（所、中心）存档，并签订《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本科生新生自行打印《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合格证书》，交由学院（所、中心）存档，并签订《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三条** 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准入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并组织实施，学习和考试等相关资料留档备查。校外人员培训与考核通过后签订《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后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四条** 涉及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需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取得并保持资格证书有效。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在相关人员进入实验室前严格核实其安全准入资格。对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者，视情况取消其准入资格。取消准入资格的实验人员须重新通过学校、院（所、中心）、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获得《山西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合格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和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核拨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